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裁定

115年度基秩字第68號

移送機關　內政部警政署基隆港務警察總隊

被移送人　何欣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8月28日基港警刑字第1150015078號函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何欣撰不罰。

扣案之瓦斯噴霧器柒佰陸拾捌只均沒入。

理　由

一、移送意旨略以：被移送人何欣撰（金蜜蜂物流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中國進口疑似防狼噴霧器768只，於民國115年7月15日以永帝企業社名義委由富隆報關有限公司辦理通關申報時，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扣，經內政部警政署檢驗後認上揭768只防狼噴霧器皆為行政院函頒「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瓦斯器械之「瓦斯噴霧器（罐）」，屬公告查禁之器械，因認被移送人之行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8款規定，移送裁處等語。

二、按警察機關移送裁定之案件，該管簡易庭認為不應處罰者，得逕為不罰之裁定，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2 項定有明文。復按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除社會秩序維護法有規定者外，準用刑事訴訟法之規定；及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92條及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

三、經查：

(一)扣案疑似防狼噴霧器共計768只，形式上係由永帝企業社於115年7月15日委由富隆報關有限公司辦理進口報單第AZ15297

E4QW7號通關申報時，為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查扣，經檢驗結果，確認皆為行政院函頒「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所列瓦斯器械之「瓦斯噴霧器（罐）」，屬公告查禁之器械，有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115年8月4日基普倉字第1151025864號函、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個案委託書、內政部警政署115年7月30日警署行字第1150134548號函、基隆關化驗報告、貨物照片（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41頁）在卷可查，是扣案物品確為公告查禁之器械，此部分固堪認定。

(二)然被移送人辯稱：扣案物進口報單為永帝企業社委託富隆報關有限公司，並非金蜜蜂物流公司委任報關，貨物收件地址固為公司倉庫地址，但公司沒有進過這批貨，不知道為何會寄到我們這邊（見本院卷第7頁至第9頁）等語。核閱卷證資料，本案僅有扣案物收貨人及地址與被移送人所屬公司相關（收件人為被移送人公司名稱、收件地址為被移送人公司倉庫地址），然出具委託報關者並非金蜜蜂物流公司，亦無被移送人之簽名用印，貨物運送單上記載之電話固為0000000***而與金蜜蜂物流公司倉庫主管電話相符，惟進口快遞貨物簡易申報單上所載之收貨人電話號碼則為永帝企業社公司電話、收貨人亦為永帝企業社（見本院卷第25頁及第33頁），本院審酌金蜜蜂物流公司地址並非秘密，衡以目前社會情況，資料遭他人冒用或盜用之情形尚非罕見，且依卷內證據無法證明該地址為金蜜蜂物流公司或被移送人所填載，自無法僅以金蜜蜂物流公司倉物為收件地址，即遽為推論被移送人為實際進口之人。

(三)是被移送人是否有上開違序之事實，尚有合理懷疑之處，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既準用刑事訴訟法，移送機關自應負起舉證責任使本院達無合理懷疑之程度，否則移送機關應承擔舉證不足之不利益。綜上所述，被移送人之行為尚未符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 項第8 款之規定，自應為不罰之諭知。

四、按沒入，與其他處罰併宣告之，但為查禁物者，得單獨宣告沒入。另左列之物沒入之：一、因違反本法行為所生或所得

之物。二、查禁物。前項第一款沒入之物，以屬於行為人所有者為限；第二款之物，不問屬於行為人與否，沒入之。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3條但書第3款、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而社會秩序維護法所稱查禁物，係指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即現行刑法第38條第1項）所定違禁物以外，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陳列或持有之物。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6條亦有明文。查本件扣案瓦斯噴霧器768只為自中國進口，且經檢驗後，結果含有「CS」成分，而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表所規定之「瓦斯器械」類之「瓦斯噴霧器（罐）」等節，業據本院論述如前，被移送人雖經本院認定應諭知不罰，然扣案瓦斯噴霧器768只既為警察機關管制物品，自應屬依法令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攜帶或公然陳列之主管機關公告查禁之器械，應依前開規定均予以沒入。

五、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1項第2款、第2項後段、第23條但書第3款、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陸怡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告之理由，抗告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陳櫻姿